

6.3 供应商性质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的 2024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编织腰带、春秋常服、春秋裤、2018 款春秋作训鞋、大檐帽(含帽徽)、短袖圆领 T 恤、警便帽、内穿衬衣、内腰带、夏单裤、夏袜、夏执勤服、雨衣、长袖制式衬衣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新乡市神护安全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3 人,营业收入为 8053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59.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2、软警号、硬警号、软肩章、套肩章、软胸徽、硬胸徽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仙桃市华夏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8 人,营业收入为 6326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鼎美昊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